**关于府谷县工业园区道路交通设施提升项目的需求文件**

1. **采购项目名称：**府谷县工业园区道路交通设施提升项目

**二、采购项目预算、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：**

1、采购项目预算：（见上传附件）

2、资金来源：专项资金

3、价格信息来源：市场询价，咨询相关技术专家

4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**三、项目实施时间、地点、工程概况、履行期限及方式**

**1、项目实施时间：**本工程计划于2023年5月底完成。

**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**皇甫川、郭家湾、清水川、庙沟门四个工业园区。

**3、项目概况：**随着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黄甫、清水、庙沟门、郭家湾工业园区已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亮点，为优化各工业园区空间结构，满足居民出入便利，改善道路交通环境，从而进一步规范园区行车交通秩序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。根据县委、政府安排，工业园区的要求，需在各工业园区安装道路交通电子监控设备、道路交通标志牌以及规划道路交通标线等。经工业园区与我大队实地测量规划，需在皇甫川、郭家湾两个工业园区主要路段安装10个道路交通电子监控抓拍系统及施划两项道路标线；在皇甫川、郭家湾、清水川、庙沟门四个工业园区建设21套道路交通标志标牌，经评审后为2322520元。

**4、履行期限及方式：**本项目须于签订合同后 日内完成。

**四、合同模板：**

**府谷县工业园区道路交通设施提升项目的合同**

甲方（盖章）：  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同价格：

甲方采购府谷县工业园区道路交通设施提升项目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（￥：），具体配置见后附预算。

二、双方责任：

1.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天（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）。

2.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，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。

3.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，工期作相应顺延。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（1）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/ 天，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、进场道路、施工用水，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，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。

（2）明确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、设备、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，或进场的材料、设备、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，需要修配、改、代、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。

（3）在施工中因停水、停电连续影响８小时以上者。

（4）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、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。

（5）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水灾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三、付款期限及方式：

1.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7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违约责任：若乙方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时间、地点、完成项目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每天按总金额的0.1%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货款中扣除。

甲方违约责任：若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付给乙方货款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0.1%计算。

五、纠纷解决：

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全部内容，履行各自应尽的责任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效，可由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生效时间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）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（盖公章）： 乙方代表（盖公章）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签字： 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五、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**

1、履约验收时间：此项目竣工后10日内

2、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：

①采购项目概况：

采购人、中标供应商；

采购项目名称、项目主要内容；

项目服务时间（包括合同签订时间、履约期限）、项目完成时间等；

②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；

③验收时间（预计）及验收地点。

④验收程序：如听取采购人、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；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；审阅项目相关资料；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；

⑤验收内容：包括该项目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；

⑥出具验收报告（内容）。

⑦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。

3、验收程序：项目在竣工后，成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，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，由甲方验收项目竣工情况。验收合格后，使用部门签发《终验合格单》。

4、验收标准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验收合格后，办理移交手续，在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，双方都有义务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安全；

6、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保修期限为三年。

7、检验报告：验收时，双方应对此次工程出具检验报告。

8、验收方式：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。

**六、对供应商的要求**
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**七、付款方式：**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货款。

**八、采购单位、采购单位地址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**

 1、采购单位：府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

2、采购单位地址：府谷县河滨东路129号

3、项目联系人：闫树林 联系电话：15291216880

府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23年3月22日